

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

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83.50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83.5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